



##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4.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的申请
- 3.3 诉讼时效

####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 4.1 效力终止

#### 5 释义



## 中意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br>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br><b>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b>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br>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与主合同相同。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br>在旅行过程中，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 <b>全残</b> （见 5.1），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每年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直至给付满 5 年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者为准）。   |
| 2.4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br>(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br>(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br>(3) 被保险人自残；<br>(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br>(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br>(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br>(7)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br>(8)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的申请	<p>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p> <p>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险合同；</li> <li>（2）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li> <li>（3）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其它我们认可的证明或资料；</li> <li>（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 </ul> <p>在被保险人领取全残收入保障保险金期间，我们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p> <p>若以上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3.3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	效力终止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合同效力终止；</li> <li>（2）本附加合同期满；</li> <li>（3）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li> </ul>
-----	------	---

### 5 释义

5.1	全残	<p>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双目永久不可逆<sup>(注1)</sup>失明<sup>(注2)</sup>；</li> <li>（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li> <li>（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li> <li>（4）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li> <li>（5）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li> <li>（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sup>(注3)</sup>；</li> <li>（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sup>(注4)</sup>；</li> <li>（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sup>(注5)</sup>。</li> </ul> <p>注：</p>
-----	----	---

- 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完)